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且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